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沈一春先生、独立董事朱嵘先生、郑杭斌先生3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朱嵘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策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入深入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20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天超容收购中天昱品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

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梳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扎实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审查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公司关联交易执行、预计及披露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等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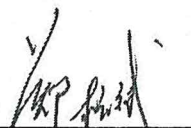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顺利完成了2019年年报审计、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开展并完成了各项工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等相关工作；持续关注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新法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并对公司科学决策、防范和控制风险等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 嵘
郝杭斌
沈一春

2021年3月3日